

#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深圳市鹏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莫苦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570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鹏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解除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共计人民币6683.07元：1、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387.6元；2、律师费295.47元。

本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蚝涌第一工业区凯歌厂厂房201。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陈晓静,电话：0755-27716155）。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